

逢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0年6月1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8月16日臺高(一)字第1000138736號函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僑生多元管道入學，辦理申請入學單獨招收僑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之一條，特訂定「逢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填具切結書後，受理其申請。
- 第四條 僑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惟不含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另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第五條 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六條 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轉請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 第七條 本校招收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予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第八條 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

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九條 僑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第十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招生委員會得因應考生之申訴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案件。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由相關招生委員會及試務人員組成之，處理程序及方式明列於簡章中。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第十一條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二條 僑生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及本校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申請各種獎學金。

第十三條 僑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僑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僑生於國外大學肄業，符合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相銜接之二、三年級就讀。

第十五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